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稳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稳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17日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7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稳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自2017年12月1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清算期间为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月5日止。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嘉实稳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783号）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4月10日刊登了《嘉实稳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4,997,801.47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8年4月13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13日